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張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純純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7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王叙閣